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停車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邇來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都市停車空間需求遽增，儼然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者，停車難易程度更成為城市發展觀光最直接之挑戰，並間接影響外地人移居意願。是以，提昇停車場整體經營服務水準，有效改善停車秩序為當務之急。為供給民眾優質、友善、安全之停車空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相關監督機制之建立、防貪措施之執行，對於降低廉政風險益發重要。

為避免同仁發生廉政風險，藉由探討各環節可能發生之弊失型態與因應作法，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提供機關內部單位人員參考，以發揮興利防弊的功能，期能有效提升採購效能，創造優質的公務環境，提供良好停車服務品質。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110101

案例名稱：公務員居間轉介委外營運廠商將經營管理權再委託，藉此
訛騙財物

案例說明¹：

Y 員係 T 市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下稱停管處）管理員，M 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向 T 市停管處承包經營管理 3 家平面停車場，經 Y 員居間介紹 F 公司負責人 C 君與 M 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以權利金總額新臺幣（下同）720 萬元向 M 公司承包其中 2 家平面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詎 Y 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 C 君稱：「M 公司要求給付整地費 100 萬元」等語，致使 C 君陷於錯誤，而交付面額 50 萬元之支票 2 紙予 Y 員。

Y 員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連續於某年農曆春

¹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訴字第 2650 號刑事判決（98 年 01 月 22 日判決）。

節、端午節、中秋節及翌年農曆春節、端午節期間，將U公司委託轉交予停管處S員之3節禮金，即面額3千元之郵政禮券，共計1萬5千元郵政禮券侵占入己，未交付予S員；復承前同一侵占之概括犯意，並於翌年端午節期間，連續將U公司委託轉交予停管處3名管理員之端午節禮金，即面額2千元郵政禮券，共計6千元郵政禮券侵占入己，未交付予該3人。

本案經法院判決Y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又連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月，減為有期徒刑1月15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得易科罰金。

案例分析：

一、委外經營管理之公有停車場違法進行再委託

依公開招標方式取得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並與管理機關完成訂定委託經營契約之民間機構，政府採購法第65、66條明文規定轉包之禁止規定及相關法律效果。倘非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者，再委託於契約規範中亦屬重大違約情事，機關得以終止契約之態樣。

公有停車場既已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則受託人應負經營管理及維護之責，倘若受託人在管理機關不知情前提下又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一旦停車服務出現問題，第一時間很難釐清權利義務關係，絕非民眾之福。

二、員工法紀觀念偏差

少數員工法紀觀念偏差，又基層公務員的薪資固然足以養家活口，卻無法支應額外豪奢地吃喝玩樂，對於廠商交付禮金，基於一時貪念則來者不拒，形成犯罪黑數。

三、停車場經營業者致贈三節禮金之慣例行之有年

過去政治不清明時代，逢年過節停車場經營業者致贈管理機關承辦人員禮金、物品似為常態，且行之有年，對於新進員工建構錯誤觀念影響甚鉅。

案例編號：1110102

案例名稱：機關為使特定廠商順利取得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標案，事前改變決標方式，並明顯違反開標程序

案例說明²：

Z市Y市長、L副市長、工務課W課長、S技佐，渠等均為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Z市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招標案（下稱本標案），S技佐為本標案承辦人，W課長為本標案評選委員，L副市長經Y市長指定為評選委員及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本標案之評選及主持評選會議，Y市長則核示本標案之相關事務，本標案均為渠等主管之事務。H君係X公司總經理，X公司因財務危機，將停車場管理部門售予C公司，雙方簽訂技術移轉協定書，約定規劃中案件（含本標案）所得之利潤由雙方均分，因此C公司若標得本標案，X公司亦能獲取利潤。H君為求順利得標，向Y市長表明欲爭取經營權，Y市長乃指示W課長協助H君得標。

Y市長、W課長、S技佐明知Z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第3條明定：「本停車場經營方式採委託經營，委託方式應公開標租，以超過底價最高價者得標，委託經營期間一次以二年為限，期滿後，無條件交還機關。」應採超過底價最高價之決標方式辦理招標。Y市長竟指示工務課改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由H君提供「委託經營管理Z市4家停車場最有利標評選須知」電子檔及評選委員名單予S技佐，圖使C公司順利得標，S技佐嗣依Y市長裁示簽文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依H君提供之評選委員名單，再自行加入數人，上簽給Y市長圈選，經Y市長選出內、外聘評選委員，並指定L副市長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

開標當天，有C公司、T公司等8家廠商參與投標，原本C公司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上更(一)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 (102 年 07 月 26 日判決)。

所提營運計畫書之投標金權利金低於 T 公司，致各項得分加總小輸 1 分。L 副市長明知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為使 C 公司得標，無視應由 T 公司得標之事實，竟現場詢問代表 C 公司開標人員是否願意將權利金增加一百萬元，C 公司允諾，並由 H 君於每本營運計畫書末頁加註「願以總價 13,180,000 元承攬」字樣，當場更改投標文件，各評選委員即重新填寫第二張評分表，C 公司之總分因而最高，S 技佐即據此製作評分彙總表，共同使 C 公司得標，C 公司因而獲得經營期間之不法利益。

案例分析：

一、變更決標方式及內定評選委員，限制競爭

本案涉案人等，漠視法令規定逕為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即非以價格定江山，相關程序有上下其手之空間，並參採特定廠商提供之評選委員名單組成評選委員會，實已構成公平、公開競爭之妨礙，將致特定廠商取得本標案並獲得龐大利益。

二、行政首長下達違法命令，基層公務員不敢不從

停車場經營業者為求順利得標，故逕向行政首長表明取得經營權之強烈意願，行政首長首肯下並指示權管單位主管全力協助業者得標。權管單位主管未善盡公務員職責，明白告知行政首長此等強渡關山行為有何後果，卻轉而要求下屬配合行政首長指示辦理採購程序。

三、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操諸在承辦人員

機關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而評選委員名單由承辦人員擬定，不論是首長圈選，抑或抽籤選出，只要把屬意評選委員納入名單之內，即有機會擔任評選委員，護航特定廠商順利得標。

四、評選委員對投標廠商未公正評選

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有「評選時允

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則為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為求使命必達，無視現行法令之規範，竟主動詢問屬意廠商更改投標文件意願，視法律於無物。

案例編號：1110103

案例名稱：公務員為掩飾與委外營運廠商私予協議點交收費範圍之變更，製作不實會議紀錄

案例說明³：

B 停車場經營業者得標 N 市政府停車場委外標案後，簽訂「N 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作業管理契約書」，約定委託民間開單路段名稱及停車格位；N 市交通局停車營運科 H 科長，與負責停車收費委外招標及管理業務之 L 員，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辦理停車場路段點交業務之 L 員嗣以電子郵件通知 B 停車場經營業者欲點交之路段名稱及停車格位，惟經 B 停車場經營業者與 L 員、H 科長連繫協調後，參酌其建議採取之「乙案」，由 L 員簽請辦理點交事宜，並載明欲點交予 B 停車場經營業者之變更後路段名稱及停車格位，再由擔任點交官之 H 科長於吉年吉月吉日吉時辦理現場點交。

H 科長與 L 員 2 人均明知 N 市交通局停車營運科並未於吉年吉月吉日吉時在 C 停車場 2 樓會議室內舉行「N 市交通局配合 C 停車場委外經營之路段移交」會議，N 市交通局路邊停車場同仁並未出席會議，更無所謂「業務單位報告」與「主席裁示與結論」，且關於 C 停車場委外路段之調整乃渠 2 人參酌 B 停車場經營業者建議採取之「B 案」作成，並非當天開會時「考量同仁工作意願及委外路段之移

³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重曠上更(二)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105 年 04 月 20 日判決)。

交需要」，由「各場協調」重新調配「委外收費路段」所致，竟因遭媒體報導更換停車路段予 B 停車場經營業者之新聞，為撇清責任，由 H 科長指示 L 員在職務上所掌之會議紀錄公文書上不實登載，並將該不實之會議紀錄提交予 N 市交通局局長作為對外說明調整停車路段予 B 停車場經營業者原因之準備資料。

案例分析：

一、承辦人員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過從甚密

承辦人員負責停車場管理業務，致與停車場經營業者有經常接觸之機會，長時間積累情誼，難保不會被停車場經營業者牽著鼻子走，廠商意見全數納採，甚由廠商僭越權限提出建議要求機關照辦，機關監督考核與廠商被督考之界線益發模糊，甲方、乙方角色一旦混淆，易因私人情誼而便宜行事。

二、不實需要用更多虛假來掩蓋

L 員與 H 科長擅為採納 B 停車場經營業者建議並決定點交之路段名稱及停車格位，未向上陳報，致後遭媒體批露委外經營管理範圍有異，疑有圖利 B 停車場經營業者之嫌，為撇責任，憑空捏造一個不存在的會議，並製作不實會議紀錄，因而涉法。

案例編號：1110104

**案例名稱：機關未能明快處理委外經營停車場代管範圍遭人占用 1 事，
易遭外界質疑行政怠惰**

案例說明：

T 市交通局依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申請將國有土地委託該局辦理○○路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 1 案，該場鄰地同為國產署所有，經法定標租程序出租予民眾，嗣由該名國有土地承租人進行整地、架電等行為，遭檢舉違法占用停車場北側土地。

T 市交通局曾向國產署反映上情，並邀集權責機關現勘，決議限期請

土地承租人將占用案地回復原況，並遷移電線桿、地面下水管，遭土地承租人置若罔聞，囿於界址不明，復由 T 市交通局申請進行案地之鑑界及分割，並再次現場鑑定案地界址，確認代管範圍遭占用情事，先行設置圍籬禁止任何占用行為。

目前尚有電桿設施及電錶坐落於代管範圍內，T 市交通局前已函請台電公司遷移占用設施並回復原狀在案，嗣於第 2 次鑑界現場再請台電公司務必盡快拆移占用電桿設施及電錶，必要時予以斷電措施，迄無下文。

案例分析：

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置之不理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對於他機關代管之土地關心太少，且面對代管機關提出需要協助之請求過於消極，致某些以承租國有土地並與政府機關為鄰之有心人士，有意無意地占用政府機關代管土地，藉以測試政府機關容忍界限。

二、承辦人更迭，且現址地貌未能明辨土地是否遭占用

承辦人更迭，易致交接業務內容不詳實，後手需花時間瞭解當初申請國有土地代管程序與範圍；再者，現址地貌與停車場有所區隔，以致無法第一時間掌握停車場外尚存代管土地。

三、訴訟繁瑣耗時，且無法立竿見影

經確認占用人無回復原狀意願後，洽詢警察機關相關處理方式，並建議若欲提告竊佔，需再邀集相關單位（含警察機關），俾利後續偵辦。惟此舉光是程序確認即恐耗時費日，且無法立竿見影使占用人回復原狀。

案例編號：1110105

案例名稱：委外經營管理之公有停車場超收停車費

案例說明：

政府委外經營停車場，有些停車未滿十分鐘就收費，有些未達半小時也以一小時計價，各縣市發生多起類似狀況。

T市清查轄內6座委外停車場有超收狀況，收費標準有停車不滿十分鐘免費、未逾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才能算一小時等規定，惟這些委外停車場不僅前十分鐘就收費，未滿半小時也以一小時計費，甚至還在停車場告示牌自行貼上「第一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等字句誤導停車民眾超收費用，7個月來已累計超收54萬多元。

經營業者堅稱是電腦軟體出問題，機關已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經營業者清查超收狀況，提供匯款與現金退款管道。

案例分析：

一、更換收費系統後未再予確認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民眾停車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間屬於租賃關係，業者有義務提供完善的硬體設備，須定期檢測機器有沒有問題，尤其是更換收費系統之後，應確認系統正常運作無虞再開放民眾使用為宜。

二、業者自行更改收費系統，造成部分車輛無須繳費

為做順水人情，業者可透過收費系統後台的資料更改，讓部分車輛可以無需繳費，即享受到停車便利性；另業者短收停車費用，或可坐收未達繳納變動權利金門檻之利。